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 2019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-2022 年三年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20 年-2022 年三年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,约定 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双方持续关联/连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.45 亿元、4.56 亿元、4.67 亿元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程序合法有效,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7日